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

宜生环〔2021〕57号

签发人：郭勤良

关于对《宜良县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县第一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宜良县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投资 29690.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3.6 万元）新建医院二期项目。项目位于宜良县匡远街道起春路与清远街交叉口（东经 103° 8' 58.958"，北纬 24° 55' 54.036"），项目用地北侧为清远

街、南侧为医院一期项目、西侧为良四路、东侧为起春路，用地面积 16879m²，总建筑面积 37343.5m²(含地上建筑和地下建筑)。项目主要建设急诊中心楼、感染楼、地下室，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一共新增 120 张床位。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基坑涌水、施工废水、场地雨季冲刷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粪便废水。基坑废水须采用水泵抽吸及时引入废水收集池中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一部分用于建筑材料的冲洗和施工场地喷水降尘，剩余部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场地雨季冲刷水和施工人员生活须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过程、场地洒水降尘、建筑材料冲洗等施工环节。粪便废水依托一期已建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厨房废水和含菌废水。厨房废水须通过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检验科废水须采用封闭式收集桶单独收集中和预处理后再排入化粪池；污染区和半污染区的含菌废水须通过预消毒及化粪池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pH:6~9、化学需氧量 \leq 250ml/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00ml/L、悬浮物 \leq 60ml/L、动植物油 \leq 20ml/L、粪大肠菌群 \leq 5000MPN/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10ml/L、总余氯 2~8ml/L），排入院区一期

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宜良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氨氮 $\leq 45\text{ml/L}$ 、总磷 $\leq 8\text{ml/L}$ 、总氮 $\leq 70\text{ml/L}$ ），接管口处须设置固定的便于取样的监测取水点。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场地须适时进行洒水抑尘，要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车辆须加盖封闭，合理安排行驶路线；建筑材料要定点定位，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水泥和石灰等建筑材料须采用罐车散装，装卸过程要采取喷淋抑尘措施；施工现场敏感区域段须设置围栏。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食堂餐饮油烟、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臭气。厨房须设置油烟净化器（风量 $\geq 35000\text{m}^3/\text{h}$ ，去除效率 $\geq 85\%$ ），油烟经处理后汇入专用排油烟管道至高出屋顶1.5m处排放；污水处理站和围墙周围应加强绿化，设置完善的绿化隔离带，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检查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产生的垃圾应由专人负责日产日清；市政公厕应由专人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和通风处理；化粪池、隔油池应设置为地埋式，由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加强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减

震措施，及时修理和改进施工机械，加强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式，尽量简短噪声持续排放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自来水泵房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等。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四)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处置；建筑垃圾须进行分类收集，可回收的集中收集进行再利用或外售，不能利用的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须进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厨房垃圾、隔油池废油、检验产生的废试剂和废液、紫外灯管。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厨房垃圾、隔油池废油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紫外灯管由厂家更换后带走。检验产生的废试剂、废液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在清运前须进行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 $\leq 100\text{MPN/g}$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医疗废物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

管理台账，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化学需氧量 5.42t/a、氨氮 1.08t/a，总量纳入宜良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

（六）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对原有排污许可证进行补充申报。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1年7月19日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局、匡远街道办事处；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共印7份)